



SB-J2 2026028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JG00QZJS260015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评价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

有效期限： 至合同履行结束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JG00QZJS2600155



目 录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1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1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组织与管理2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知识产权3

8.保密义务3

9.违约责任4

10.合同变更和解除5

11.争议解决6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6

14.其他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评价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依据国家法规政策,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和取得批复、协助缴纳补偿费等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咨询服务。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3 技术服务进度: 跟踪可研、初设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可研提资后 40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和报告预审稿,初设预审提资后 20 日完成完成报告内审稿,初设内审前取得省经研院内审意见,初设方案审定后 30 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送审后 80 日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该项目的
的相关标准执行。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2) 无。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项目设计资料(包括报告、图纸等);

(2) 工程相关的前期批复文件,主体设计等相关资料。

3.3 其他: 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电子版资料。

4.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何 洋, 电话: 028-68124302;

(2) 乙方负责人: 邢雪华, 电话: 18884376358。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圆伍角 (¥ 503,947.5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 (大写) (¥ 475,422.17), 增值税税率 6 %, 增值税税额 28,525.33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报告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无。

(3) 无。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咨询服务、外业调查等, 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交于甲方。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该项目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评价报告, 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意见。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合同期内, 甲方工作地提交。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工程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工程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8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8 %的违约金。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在实际工作开展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资质证明等。不能提供、已失效或乙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1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无。

12.2 无。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13.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13.6 其他: 无。

14.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4.1 如因系统、规划等原因调整,导致本项目未实施,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如乙方未开展主要工作,甲方不承担费用和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专题报告编制的,按合同额 40%结算;

(2) 乙方完成专题报告正式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的,按合同额 90%结算;

(3)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按合同额 100%结算。



14.4.2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应由乙方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约定的增值税税款,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补偿。

14.4.3 针对条款 5.1, 根据框架协议, 合同价款=可研估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审费用*87% (中标折扣比例), 本工程可研估算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费未超出《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文件规定。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最终价格 503,947.5 元, 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估算费用/元	折扣比例/%	折扣后价格/元
1	柯拉 II 500 千伏汇集站新建工程	350000	87	304500
2	柯拉 II 至两河口(木绒)水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	229250	87	199447.5

14.4.4 乙方已充分理解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义务和技术服务承诺事项, 因乙方资料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程序不合规、调查报告抄袭、结论不正确、弄虚作假、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反馈甲方, 导致项目水保设施(措施)未计列、评价报告主要评价指标漏项或错误等工作质量情形, 致使评价工作需补充、补正、修改等反复情形, 甲方根据时间造成后果按项考核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由此导致评价工作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另, 经甲乙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对由前述原因导致的工作延期,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按月考核合同金额 5%, 不足 1 月按 1 月计算, 考核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除前述条款外, 甲方组织开展履约评价, 评价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取得批复止, 从服务、进度和质量三个维度开展评价。服务履约评价总分为 100 分, 采取扣分制; 得分 ≥ 90 不扣减、 $80 \leq \text{得分} < 90$ 扣减



合同金额 2%、 $70 \leq \text{得分} < 80$ 扣减合同金额 3%、 $60 \leq \text{得分} < 70$ 扣减合同金额 5%、 $\text{得分} < 60$ 扣减合同金额 10%。

如该约定与范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发生违约责任竞合,合同签订时按本条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相应考核金额。

14.4.5 本合同所约定的日期均为自然日。

14.4.6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措施,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以及国网公司相关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按要求加强现场外业踏勘、调查等工作森林防火管理,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强化宣传教育、落实防火责任,确保不因开展现场外业他看、调查等工作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如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其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4.5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严格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传播、转让或转借数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6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1号

联系人: 何洋

电话: 028-6812430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

账号: 440220500910015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29WKP83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6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028-87677383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邢雪华	女	1981年2月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项目总负责	3个月
	马志林	男	1964年10月	高级工程师	水利	技术负责	3个月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刘晓晖	女	1974年6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技术工作	3个月
	马凡	男	1981年7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技术工作	3个月
	崔风池	男	1974年11月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人员	3个月
	刘小玲	女	1985年5月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技术人员	3个月
	王平	女	1981年8月	中级工程师	房地产经济	技术人员	3个月
	叶富昌	男	1983年10月	中级工程师	建筑给排水	技术人员	3个月
	方颖	女	1991年7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3个月
	徐凯	男	1988年7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3个月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1、所承接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均有我公司在岗人员完成，不存在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挂靠、转包，分包情形。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在取得项目中标通知或合同生效后5天内（含本数）向贵公司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指定邢雪华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贵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5、参加报告的预审、内审及正式审查工作，负责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协助贵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保证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等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程规范和现行规定要求，其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7、跟踪工程设计进度、根据要求参加可研、初步设计设计评审会。

8、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9、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配合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可靠、有效的水保措施，确保主体设计中相应设计内容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根据贵公司要求分别提交满足审查、批复和归档要求数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

12、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13、因工作需要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诺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0017A

名称	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含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文件式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